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李大海发行13,826,915股股份、向陈子舟发行13,039,953股股份、向史自锋发行3,824,633股股份、向崔荣峰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孟令军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张书发行786,962股股份、向禹润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刘金宝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姜乐来发行786,962股股份、向陈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侯晓飞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李维彬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杨志宏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3,9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

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